

---

## 重要通函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66至第6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建議發行紅股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重選董事 .....	8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9
附錄二 – 說明通函 .....	11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上市規則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及在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Lucky Team」	指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將參考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上市規則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徐斌」	指	徐斌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8,75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被視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買賣連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益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 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末期股息及 紅股發行之權利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重新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 (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建議(其中包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有同等權益，惟紅股之持有人將無權分享董事所推薦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0.019港元。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實際總數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知，只可於記錄日期釐定。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8,262,400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或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101,652,480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建議授權董事將10,165,24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一部分)資本化，並應用該款項繳足紅股之股款。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紅股，但將會予以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來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認於該等地方發售紅股是否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法律意見之規限下，倘若董事認為根據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將海外股東排除在紅股發行在外，而該等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惟當任何單一股東之該等股份銷售之所得款項達100港元或以上時，該所得款項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壹名股東定居於中國，中國屬香港境外。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查詢有關地方法律之法規限制及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已獲有關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向定居於中國之股東提供紅股發行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配發紅股。

### 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著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股東須將彼等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紅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而紅股發行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亦讓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所提名之代理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有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倘若屬聯名股東，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靠前之聯名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於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以增加該20%的限制，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在此上市)購回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說明通函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將一切合理所須的有關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隨本公司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徐斌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投票表決

為符合上市規則，據此，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席主席  
麥兆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及並無產生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要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之51%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德峰與源源訂立協議，據此，德峰按持續基準向源源購買德峰所需之煤炭，德峰亦按持續基準向源源租賃一個站台，用於運輸煤炭；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源里」)與源源訂立續期協議，據此，金源里按持續基準向源源購買金源里所需之煤炭，金源里亦按持續基準向源源租賃一個站台，用於運輸煤炭。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v)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vi) 本通函。

本說明通函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本說明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述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08,262,400股。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0,826,240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性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在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進行。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上市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此乃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董事於考慮現有購回授權時將分析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倘若於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時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外。

##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及包括在）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83	0.54
五月	0.90	0.65
六月	0.85	0.64
七月	0.94	0.65
八月	0.88	0.73
九月	0.80	0.70
十月	0.78	0.67
十一月	0.72	0.65
十二月	0.70	0.57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14	0.61
二月	0.98	0.85
三月	0.94	1.2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	0.95

##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可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本公司權力。

##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Lucky Team及徐斌分別持有69,758,400股及63,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及12.54%，乃持有已發行股份逾1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Lucky Team及徐斌於有關購回後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25%及13.94%之權益。然而，Lucky Team及徐斌持股量之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 徐斌

徐斌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就讀於吉林大學財務系，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大昌改性淀粉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徐先生一直為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徐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徐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月15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徐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實益擁有58,7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被視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徐先生重選而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張超良

張超良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張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張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張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張先生重選而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曾偉森

曾偉森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曾先生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曾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曾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曾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於230,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5%。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曾先生重選而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